



## 彰化縣和美鎮愛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### 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1年01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10點10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(彰化縣和美鎮山犁里愛和路221號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- 四、主席：鄭又彰 記錄：魏菽靚
- 五、列席人員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未列席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
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計17人(私有土地計15人、公有土地計2人)；總面積計2925m<sup>2</sup>(私有面積2765m<sup>2</sup>、公有面積161m<sup>2</sup>)。

(一)出席人數：報到人數16人(佔全區94.12%)，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2911.00m<sup>2</sup>(佔全區99.52%)，已超過出席人數及其所有面積佔全區總人數及總面積過半以上，會議開始。

(二)表決人數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第4項第1、2款規定扣除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決議計算後，經計算結果，符合投票資格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計17人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2925.00m<sup>2</sup>。

#### 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審議擬辦重劃範圍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以 109 年 7 月 30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定「擬定和美都市計畫(原「市二」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)」細部計畫案，計畫範圍為擬辦重劃範圍，為都市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區，總面積 2,925.00 m<sup>2</sup>。(詳如：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)。

三、本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為停車場用地，面積合計約 731.00 m<sup>2</sup>(佔全區比例 25%)。

辦法：經表決通過後，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本區重劃範圍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，共 16 人投票，照案通過；投票表決結果統計：

同意人數 15 人，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88.24%。

同意面積 2764 平方公尺，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94.5%。

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另有未投票一張、廢票一張(詳如提案表決單)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(上午 11 點 00 分)。